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01116016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1-11-16 18:13

承辦單位： 課務組

承辦人： 曾惠敏

附件說明：

主旨：陳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本校於110年11月16日上午9時30分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課務組	書記 曾惠敏	2021/11/16 18:13	待處理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2	課務組	組長 許勝程	2021/11/17 14:47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3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1/11/17 15:23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4	秘書室		2021/11/17 15:27	串簽
簽辦意見：【  秘書室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俊良	2021/11/17 16:42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6	林炎成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炎成	2021/11/18 00:15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7	校長室	校長 許聰鑫	2021/11/21 00:08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許聰鑫]決行作業} 閱				



C1101116016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課務組	書記 曾惠敏	2021/11/21 00:08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01116016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肅正

紀錄：曾惠敏

出席人員：楊肅正教務長、劉正智副教務長、林正敏院長、江昭龍院長、陳怡華處長、吳昭瑰主任、葉玉玲教師代表、曹登發教師代表、張泰誠學生代表、林怡婷學生代表、黃國瑞業界代表、許勝程組長，共 12 人。

請假人員：簡明哲校友代表，共 1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已將決議通知提案單位。
第二案	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科技學院	已將決議通知提案單位。
第三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六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技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已將決議通知提案單位。
第四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六修正為：本要點經系	科技學院-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已將決議通知提案單位。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務會議通過，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修正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科技學院-機械工程系	已將決議通知提案單位。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1 學年度起入學四技部學生課程與學分配置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起入學四技部學生課程規劃，係依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1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規劃第 1 次及第 2 次討論會會議決議、110 年 11 月 1 日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決議，並參酌 110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總表及現況需求規劃。

- 二、檢附課程與學分配置規劃(草案)，如【附件 1，p.5~8】。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調整案，爰修正本準則。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 2，p.9~17】。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一點修正為：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本校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三、第二點修正為：

各系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系之特色。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進四技課程調整案，爰修正本準則。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 3，p.18~25】。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一點修正為：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本校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三、第二點修正為：
各系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系之特色。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現況作業需求，爰修正本準則。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 4，p.26~32】。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一點修正為：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及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本校各科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三、第二點修正為：
各科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科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國中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

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科之特色。

第五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整併通識教育中心與外語教學中心為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爰增訂本要點。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5，p.33】。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 四、本要點追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

案由：廢止「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主要審議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之課程規劃與異動，審查對象是就「事」，與教評會審查對象主要是就「人」不同，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0.07.20)已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規劃與異動案，逕送本會審議。即，中心之課程規劃與異動的審查採中心、校二級制，故提案廢止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6，p.34】。
- 三、本辦法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111 學年度起入學四技部學生課程與學分配置規劃(草案)

一、111學年度起入學四技部學生課程規劃，係依110年9月30日及110年11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規劃第1次及第2次討論會會議決議、110年11月1日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110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決議，並參酌110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總表及現況需求規劃。

二、日四技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0 學分，選修 8 學分：

(一)必修課程10學分：

- 1.資訊科技 (2學分)
- 2.性別平權與社會關懷 (2學分)
- 3.身心健康 (2學分)
- 4.人文素養 (2學分)
- 5.禮節與倫理 (2 學分)

(二)選修課程8學分：選修課程四門列於課程總表其他選修項下，安排於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每學期一門。

- 1.次文化專題探討 (2學分)
- 2.世界公民視野 (2學分)
- 3.生命教育 (2學分)
- 4.藝術創新與傳承 (2 學分)

(三)選修課程安排採科技學院及管理學院交錯安排，大班授課，每學期每門課僅開一班，視選課人數決定是否開課(至少25人始開班)。且應於開課前事先妥適規劃，以中心專任教師有基本鐘點不足之虞時，始開課讓學生選修為原則。

(四)上列通識選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通識必修課程。

三、日四技課程總表並列有其他選修科目如下：不分學院開課，採大班授課，以每學期每門課僅開一班為原則(視課程屬性得調整)，選課人數至少25人始得開班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五)(每門均為2學分，大一，大二)。
- (二)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2學分，大一下)。

(三)運動(項目)(2學分，大二，最多僅採計2分為畢業學分)。

(四)職涯分析與規劃(2學分，大二上)。

(五)實用英語(2學分，大二下)。

(六)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概論(2學分，大二下)

(七)實用日語(2學分，大三上)。

(八)英檢證照實務(0學分2學時，大三，英檢證照之修課替代措施課程)。

四、進四技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0 學分，選修 6 學分：

(一)必修課程10學分：

1.資訊科技 (2學分)

2.性別平權與社會關懷 (2學分)

3.身心健康 (2學分)

4.人文素養 (2學分)

5.禮節與倫理 (2 學分)

(二)選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三門列於課程總表其他選修項下，安排於大三下及大四，每學期一門。

1.世界公民視野 (2學分)

2.生命教育 (2學分)

3.藝術創新與傳承 (2 學分)

(三)選修課程採不分學院開課，大班授課，每學期每門課僅開一班，視選課人數決定是否開課(至少25人始開班)。且應於開課前事先妥適規劃，以中心專任教師有基本鐘點不足之虞時，始開課讓學生選修為原則。

(四)上列分類通識選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五、進四技課程總表並列有其他選修科目如下：不分學院開課，採大班授課，以每學期每門課僅開一班為原則(視課程屬性得調整)，選課人數至少25人始得開班

(一)職場英文(2學分，大二上)。

(二)職涯分析與規劃(2學分，大二下)。

(三)運動(項目)(2學分，大二，最多僅採計2分為畢業學分)。

(四)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概論(2學分，大三上)

六、原四技專業通識課程因定義可能造成混淆，調整如下：

(一)取消專業通識課程類別。

(二)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專論(2學分)調整為校共同必修。

(三)專利與智慧財產權(2學分)課程名稱得修正為「智慧財產權」，科技學院列為院共同必修，管理學院列為院共同選修。

(四)創業與財務規劃(2學分)管理學院列為院共同必修，科技學院列為院共同選修。

七、課程設計院共同必修學分調整為8至10學分，院共同選修調整為7至9學分。Python與資料分析(3學分)列為院共同必修或選修；專利與智慧財產權(2學分)科技學院列為院共同必修，管理學院列為院共同選修；創業與財務規劃(2學分)管理學院列為院共同必修，科技學院列為院共同選修。

八、109學年度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之委員建議待改善事項：106～108學年度均未有進修部學生完成跨域學程，建議分析原因，擬定具體作法，以提供進修部學生跨域學程之學習機會。因應委員之建議，故進四技亦增列院共同選修，以提供進修部學生跨域學程之學習機會。

九、課程設計系專業必修學分數日四技調整為40至48學分(110學年度日四技各系設計的系專業必修介於40至43學分之間)，且校外實習應列為學期制系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開設一學期(9學分)。進四技系專業必修學分數則調整為40至46學分。

十、109 學年度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之委員建議待改善事項：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多元專業能力，設置「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惟以四技（日）為例，專業必/選修及校內外必修學分數偏高，不利跨域學習，建議檢討必修學分數規劃，使學生有跨域學習空間。因應委員之建議，故酌調減四技部各類必修課程學分數，以利增加學生跨域學習空間。

十一、課程設計學分配置如下：

(一)日四技

學分數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說明
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16	

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10	
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6	---	刪除此課程分類
院共同必修課程	9 至 12	8 至 10	搭配校、院跨域學程 (例如：設計為 2 門 3 學分，2 門 2 學分)
院共同選修課程	6 至 15	7 至 9	搭配校、院跨域學程 (例如：設計為 1 門 3 學分，3 門 2 學分)
系專業必修課程	40 至 50	40 至 48	系專業必修課程包 含學期實習必修課 程(至少 9 學分)

(二)進四技

學分數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說明
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2	14	
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10	
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6	---	刪除此課程分類
院共同必修課程	9 至 12	8 至 10	搭配校、院跨域學程 (例如：設計為 2 門 3 學分，2 門 2 學分)
院共同選修課程	---	7 至 9	搭配校、院跨域學程 (例如：設計為 1 門 3 學分，3 門 2 學分)
系專業必修課程	40 至 50	40 至 46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點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 <u>教育理念</u> 「 <u>務實、創新、宏觀、通識</u> 」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課程設計依據酌做修正。
第二點	本校 <u>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系之特色。</u>	本校之 <u>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中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高職端課程，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u>	修正課程設計需考慮之內涵項目。
第三點	各系學生至少 <u>須</u> 修畢128學分，始得畢業。	各系學生至少 <u>需</u> 修畢128學分，始得畢業。	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點	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 <u>系專業必修課程、系專業選修課程</u> 與其他選修 <u>課程</u> 。	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 <u>專業通識課程</u> 、院共同必修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與其他選修。	為避免無法明確區分究竟是屬通識課程，或是屬專業課程，故課程架構刪除專業通識課程類別；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五點	<u>各系課程規劃為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6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0 學分，院共同必修課程 8 至 10 學分，院共同選修課程 7 至 9 學分，系專業必修課程 40 至 48 學分，其餘</u>	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u>14</u>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u>12</u> 學分、 <u>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6 學分</u> ，院共同 <u>選修 6 至 15 學分</u> ，院共同 <u>必修 9 至 12 學分</u> ，專業必修 <u>40 至 50 學分</u> ，其餘為專	配合前點之修正，並因應調整各類別之學分配置，爰修正本點。

	為 <u>系</u> 專業 <u>選修課程</u> 與其他選修 <u>課程</u> 學分。	業與其他選修 <u>科目</u> 學分。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一款	全校基本能力課程、 <u>分類</u> 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全校基本能力課程、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二款	院共同必修 <u>課程</u> 、 <u>院</u> 共同選修課程由學院院長邀集院內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院共同必修、共同選修課程由學院院長邀集院內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三款	系專業必修 <u>課程</u> 、 <u>系</u> 專業選修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點	<u>教學內容</u> 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使 <u>課程</u> 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 <u>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u> ， <u>並</u> 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酌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八點	<u>系</u> 專業選修 <u>課程</u> 之開課， <u>各系</u> 以該學期 <u>應</u> 開課 <u>系</u> 專業選修 <u>課程</u> 學分數1.2倍 <u>供學生選課</u> 為原則。	選修 <u>科目</u> 之開設以： <u>該學期實際開課選修課學分數1.2倍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系及學院研商開設。</u>	酌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九點	課程規劃以1學分1學時為原則，工科收費 <u>學</u> 系實習(驗)課程以1學分1至3學時計算，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u>課程</u> 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至多以12學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但工科收費 <u>學</u> 系之系專業必修、 <u>系</u>	課程規劃以1學分1學時為原則，工科收費系 <u>科</u> 實習(驗)課程以1學分1至3學時計算，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至多以12學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但工科收費系 <u>科</u> 系專業必修、專	酌做文字修正。

	專業選修 <u>課程</u> 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得以 18 學時為限。	業選修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得以 18 學時為限。	
第十點	實務專題 <u>課程</u> 一律列為 <u>各系</u> 專業必修，計 <u>開課</u> 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3學時。	實務專題一律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3學時。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點	<u>學期實習課程一律列為各系專業必修，至少開課一學期，每學期9學分。但考量系之專業性、學生學習需求，敘明理由事先簽經校長核准者，得改列學期制系專業選修。</u> 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超過18學分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但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專班，則依教育部之規定採認。	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超過18學分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u>(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機構做為其校外實習機構)</u> 。但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專班，則依教育部之規定採認。	依 110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教務處業務報告後之主席指示，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各系均應將企業實習為學期制系專業必修課程，爰修正本點。
第十二點	體育 <u>課程</u> 為必修4學分(2學期各2學分2學時)。	體育 <u>一年級</u> 必修4學分(<u>上下</u> 學期各2學分2學時)。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點	分類通識課程 <u>必修10學分</u> ，每科目為2學分2學時， <u>配合教育部推動重點項目，資訊科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領域應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性別平權、生命教育或人權教育三個領域則應有其中至少1個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其他選修課程並得列部分通識類選修</u>	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為2學分2學時， <u>畢業時至少須修滿12學分</u> 。	配合第五點之修正，並配合教育部推動重點項目，強化學生運算思維與邏輯思考能力，以及對性別平權、生命教育或人權教育的認知，爰修正本點。

	<u>科目。</u>		
第十四點	每門專業科目(含實習(驗)課程)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 <u>以</u> 至少提列2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u>為原則</u> ;若係自編講義, <u>應</u> 自行註明。	每門專業科目含實習(驗)課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至少提列2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 <u>則另</u> 自行註明; <u>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u>	酌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五點	<u>各</u> 系課程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u>每</u> 系課程 <u>表</u> 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點	各系 <u>每學年應針對系友就業調查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將分析、檢討結果反饋於新學年度入學年班課程規劃上或已入學年班之課程修訂上。已入學年班之課程如</u> 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各系 <u>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u> 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配合 109 學年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之改善建議,爰修正本點。
第十七點	各系課程 <u>總表及課程異動</u> 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各系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酌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九點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u>行</u> 。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酌做文字修正。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 ~~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 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 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系之特色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中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高職端課程，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學生至少 ~~需~~ 須修畢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 ~~→專業通識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系專業必修課程、系專業選修課程 與其他選修 課程。
- 五、各系課程規劃為 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16 學分 ~~→~~，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10 學分 ~~→專業通識課程必修6學分~~，院共同 ~~選必修~~ 課程 ~~6~~ 8 至 ~~15~~ 10 學分，院共同 ~~必~~ 選修課程 ~~9~~ 7 至 ~~12~~ 9 學分，系專業必修課程 40 至 ~~50~~ 48 學分，其餘為系專業選修課程 與其他選修 課程 ~~科目~~ 學分。
- 六、課程設計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分類 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二)院共同必修 課程、院 共同選修課程由學院院長邀集院內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三)系專業必修 課程、系專業選修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四)課程設計與規範應提系、學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七、教學內容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 ~~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 課程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八、系專業選修 ~~科目~~課程之開 ~~設~~課，各系以 ~~÷~~該學期 實際應開課 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 1.2 倍 供學生選課為原則 ~~，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系及學院研商開設。~~

九、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工科收費學系 ~~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學時計算，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課程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至多以 12 學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但工科收費學系 ~~科~~之系專業必修、系專業選修 課程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得以 18 學時為限。

十、實務專題 課程一律列為 各系專業必修，計 開課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 3 學時。

十一、學期實習課程一律列為各系專業必修，至少開課一學期，每學期 9 學分。但考量系之專業性、學生學習需求，敘明理由事先簽經校長核准者，得改列學期制系專業選修。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超過 18 學分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機構做為其校外實習機構)~~。但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專班，則依教育部之規定採認。

十二、體育 課程為 ~~一年級~~必修 4 學分(~~±~~±2 學期各 2 學分 2 學時)。

十三、分類通識課程 必修 10 學分，每科目為 2 學分 2 學時，配合教育部推動重點項目，資訊科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領域應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性別平權、生命教育或人權教育三個領域則應有其中至少 1 個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畢業時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其他選修課程並得列部分通識類選修科目。

十四、每門專業科目(含實習(驗)課程)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以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為原則 ~~±~~；若係自編講義，~~則另應~~自行註明 ~~±~~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十五、~~每~~各系課程 ~~表~~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十六、各系 每學年應針對系友就業調查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將分析、檢討結果反饋於新學年度入學年班課程規劃上或已入學年班之課程修訂上。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已入學年班之課程如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

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十七、各系課程 總表及課程異動 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十八、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案)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 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系之特色。
- 三、各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系專業必修 課程、系專業選修 課程與其他選修 課程。
- 五、各系課程規劃為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6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0學分，院共同必修 課程 8至 10學分，院共同選修 課程 7至 9學分，系專業必修 課程 40至 48學分，其餘為系專業 選修課程與其他選修 課程學分。
- 六、課程設計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二)院共同必修 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由學院院長邀集院內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三)系專業必修 課程、系專業選修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四)課程設計與規範應提系、學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 七、教學內容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使 課程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系專業選修 課程之開 課，各系以該學期應開課 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 1.2 倍

供學生選課為原則。

- 九、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工科收費學系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學時計算，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課程 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至多以 12 學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但工科收費學系之系專業必修、系專業選修 課程 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得以 18 學時為限。
- 十、實務專題 課程 一律列為 各系 專業必修，計 開課 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 3 學時。
- 十一、學期實習課程一律列為各系專業必修，至少開課一學期，每學期 9 學分。但考量系之專業性、學生學習需求，敘明理由事先簽經校長核准者，得改列學期制系專業選修。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超過 18 學分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但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專班，則依教育部之規定採認。
- 十二、體育 課程為 必修 4 學分(2 學期各 2 學分 2 學時)。
- 十三、分類通識課程 必修 10 學分，每科目為 2 學分 2 學時，配合教育部推動重點項目，資訊科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領域應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性別平權、生命教育或人權教育三個領域則應有其中至少 1 個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其他選修課程並得列部分通識類選修科目。
- 十四、每門專業科目(含實習(驗)課程)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以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為原則；若係自編講義，應自行註明。
- 十五、各系課程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 十六、各系 每學年應針對系友就業調查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將分析、檢討結果反饋於新學年度入學年班課程規劃上或已入學年班之課程修訂上。已入學年班之課程如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七、各系課程 總表及課程異動 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八、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點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 <u>教育理念</u> 「 <u>務實、創新、宏觀、通識</u> 」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課程設計依據酌做修正。
第二點	本校 <u>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系之特色。</u>	本校之 <u>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中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高職端課程，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u>	修正課程設計需考慮之內涵項目。
第三點	各系學生至少 <u>須</u> 修畢128學分，始得畢業。	各系學生至少 <u>需</u> 修畢128學分，始得畢業。	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點	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院 <u>共同必修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系專業必修課程、系專業選修課程</u> 與其他選修課程。	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 <u>專業通識課程</u> 、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與其他選修。	為避免無法明確區分究竟是屬通識課程，或是屬專業課程，故課程架構刪除專業通識課程類別；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五點	<u>各系課程規劃為基本能力課程 14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0學分，院共同必修課程 8至 10學分，院共同選修課程7至 9學分，系專業必修課程 40至 46學分，其餘為系</u>	基本能力課程 <u>12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6學分</u> ，院共同必修 <u>9至12 學分</u> ，專業必修 <u>40至50 學分</u> ，其餘為專業與其他選修 <u>科目</u> 學分。	配合前點之修正，並因應調整各類別之學分配置，爰修正本點。

	專業 <u>選修課程</u> 與其他選修 <u>課程</u> 學分。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一款	全校基本能力課程、 <u>分類</u> 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全校基本能力課程、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二款	院共同必修 <u>課程</u> 、 <u>院共同選修</u> 課程由學院院長邀集院內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院共同必修課程由學院院長邀集院內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三款	系專業必修 <u>課程</u> 、 <u>系</u> 專業選修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點	<u>教學內容</u> 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使 <u>課程</u> 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 <u>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u> ， <u>並</u> 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酌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八點	<u>系專業</u> 選修 <u>課程</u> 之開課， <u>各系</u> 以該學期 <u>應</u> 開課選修課學分數1.2倍 <u>供學生選課</u> 為原則。	選修 <u>科目</u> 之開 <u>設</u> 以該學期 <u>實際</u> 開課選修課學分數1.2倍為原則， <u>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系及學院研商開設。</u>	酌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點	體育 <u>課程</u> 為必修4學分(2學期各2學分2學時)。	體育 <u>一年級</u> 必修4學分(<u>上下</u> 學期各2學分2學時)。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點	分類通識課程 <u>必修10學分</u> ，每科目 以 <u>為</u> 2學分2學時， <u>配合教育部推動重點項目，資訊科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領域應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性</u>	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 <u>以2學分2學時規劃，畢業時至少須修滿12學分。</u>	配合第五點之修正，並配合教育部推動重點項目，強化學生運算思維與邏輯思考能力，以及對性別平權、生命教育或人權教育

	<u>別平權、生命教育或人權教育三個領域則應有其至少1個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其他選修課程並得列部分通識類選修科目。</u>		的認知，爰修正本點。
第十二點	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超過18學分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但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專班，則依教育部之規定採認。	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超過18學分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u>(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機構做為其校外實習機構)</u> 。但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專班，則依教育部之規定採認。	酌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三點	每門專業 <u>科目</u> (含實習(驗)課程)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 <u>以</u> 至少提列2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u>為原則</u> ；若係自編講義， <u>應自</u> 行註明。	每門專業(含實習(驗)課) <u>科目</u> 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至少提列2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 <u>則另行註明</u> ； <u>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u> 。	酌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四點	<u>各</u> 系課程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u>每</u> 系課程 <u>表</u> 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五點	各系 <u>每學年應針對系友就業調查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u>	各系 <u>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u> 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	配合 109 學年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之改善建議，爰修正本點。

	<u>力之培養，將分析、檢討結果反饋於新學年度入學年班課程規劃上或已入學年班之課程修訂上。</u> <u>已入學年班之課程如</u>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施。	
第十六點	各系課程<u>總表及課程異動</u>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各系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酌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八點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u>行</u>。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酌做文字修正。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

98年4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7月10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1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1月2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15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 ~~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 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 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系之特色 ~~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中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高職端課程，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學生至少 需 須修畢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專業通識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系專業必修課程、系專業選修課程 與其他選修課程。
- 五、各系課程規劃為基本能力課程 14 學分 ~~12 14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0 學分 ~~12 10 學分~~ ~~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6 學分~~，院共同必修課程 8 至 10 學分 ~~9 8 至 12 10 學分~~，院共同選修課程 7 至 9 學分，系專業必修課程 40 至 46 學分 ~~50 46 學分~~，其餘為 系專業選修課程 與其他選修 課程科目 學分。
- 六、課程設計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分類 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二)院共同必修 課程、院共同選修 課程由學院院長邀集院內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三)系專業必修 課程、系專業選修課程 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四)課程設計與規範應提系、學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 七、教學內容 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 ~~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課程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系專業選修~~科目~~課程之開設課，各系以該學期實際應開課選修課學分數1.2倍供學生選課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系及學院研商開設。~~
- 九、課程規劃皆以1學分1學時為原則(不含專題製作類課程)。
- 十、體育課程為一年級必修4學分(~~±~~±2學期各2學分2學時)。
- 十一、分類通識課程必修10學分，每科目~~以~~為2學分2學時規劃，配合教育部推動重點項目，資訊科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領域應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性別平權、生命教育或人權教育三個領域則應有其中至少1個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畢業時至少須修滿12學分。其他選修課程並得列部分通識類選修科目。
- 十二、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超過18學分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機構做為其校外實習機構~~)。但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專班，則依教育部之規定採認。
- 十三、每門專業科目(含實習(驗)課程)~~科目~~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以至少提列2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為原則~~±~~；若係自編講義，~~則另應自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 十四、~~每~~各系課程表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 十五、各系每學年應針對系友就業調查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將分析、檢討結果反饋於新學年度入學年班課程規劃上或已入學年班之課程修訂上。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已入學年班之課程如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六、各系課程總表及課程異動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案)

98 年 4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 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系之特色。
- 三、各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院 共同 必修 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系 專業必修 課程、系 專業選修 課程 與其他選修 課程。
- 五、各系課程規劃為 基本能力課程 14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0 學分，院共同必修 課程 8 至 10 學分，院共同選修 課程 7 至 9 學分，系 專業必修 課程 40 至 46 學分，其餘為系 專業 選修課程 與其他選修 課程 學分。
- 六、課程設計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分類 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二)院共同必修 課程、院共同選修 課程 由學院院長邀集院內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三)系專業必修 課程、系 專業選修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四)課程設計與規範應提系、學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 七、教學內容 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使 課程 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系 專業 選修 課程 之開 課，各系 以該學期應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1.2 倍 供學生選課 為原則。
- 九、課程規劃皆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不含專題製作類課程)。
- 十、體育 課程為 必修 4 學分(2 學期各 2 學分 2 學時)。

- 十一、分類通識課程 必修 10 學分，每科目 為 2 學分 2 學時，配合教育部推動重點項目，資訊科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領域應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性別平權、生命教育或人權教育三個領域則應有其中至少 1 個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其他選修課程並得列部分通識類選修科目。
- 十二、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超過 18 學分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但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專班，則依教育部之規定採認。
- 十三、每門專業 科目 (含實習 (驗) 課程) 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 以 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為原則；若係自編講義，應自 行註明。
- 十四、各系 課程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 十五、各系 每學年應針對系友就業調查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將分析、檢討結果反饋於新學年度入學年班課程規劃上或已入學年班之課程修訂上。已入學年班之課程如 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六、各系課程 總表及課程異動 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點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及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及本校 <u>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u> 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課程設計依據酌做修正。
第二點	本校 <u>各科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科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國中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科之特色。</u>	本校 <u>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專業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u>	修正課程設計需考慮之內涵項目。
第三點	各科學生至少需修畢 220 學分，始得畢業。	各 <u>系(科)</u> 學生至少需修畢 220 學分，始得畢業。	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點	課程架構區分為共同必修、 <u>科</u> 專業必修、 <u>科</u> 專業選修、其他選修等四類。	課程架構區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選修等四類。	酌做文字修正。
第五點	共同必修 72 至 78 學分、 <u>科</u> 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 102 至 109 學分，其餘為 <u>科</u> 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其中 <u>科</u> 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以上。	共同必修 72 至 78 學分、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 102 至 109 學分，其餘為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其中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以上。	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點	科專業必修、 <u>科</u> 專業選修	<u>系(科)</u> 專業必修、專業選	酌做文字修正。

第一項 第二款	課程由系 <u>(科)</u> 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修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三款	課程設計與規範應提系 <u>(科)</u> 、學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課程設計與規範應提系、學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點	<u>教學內容</u> 相近課程 <u>請學院</u> 整合，使 <u>課程</u> 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相近課程整合 <u>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u> ， <u>並</u> 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酌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八點	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但體育課程得為 1 學分 2 學時，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學時計算。 <u>科</u> 專業必修、 <u>科</u> 專業選修學分與學時合計差異數至多以 28 學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但體育課程得為 1 學分 2 學時，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學時計算。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與學時合計差異數至多以 28 學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酌做文字修正。
第九點	實務專題列為 <u>各科</u> 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 3 學時。	實務專題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 3 學時。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點	每門課程(含實習(驗)課程)均須提供中英文教學綱要、英文課程名稱，並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u>為原則</u> ；若係自編講義， <u>應自</u> 行註明。	每門課程含實習(驗)課程均須提供中英文教學綱要、英文課程名稱，並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u>若</u> 係自編講義， <u>則另</u> 行註明。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點	各科 <u>每學年應針對畢業生就業調查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將分析、檢討結果反饋於新學年度</u>	各 <u>系(科)</u> <u>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u>	配合 109 學年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之改善建議，爰修正本點。

	<u>入學年班課程規劃上或已入學年班之課程修訂上。已入學年班之課程如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u>		
第十二點	各科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各 <u>系(科)</u> 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點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u>行</u> 。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酌做文字修正。

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7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及本校~~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各科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科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國中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科之特色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專業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科)~~學生至少需修畢220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共同必修、~~科~~專業必修、~~科~~專業選修、其他選修等四類。
- 五、共同必修72至78學分、~~科~~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102至109學分，其餘為~~科~~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其中~~科~~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以上。
- 六、課程設計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全校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系(科)、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二)~~系(科)~~專業必修、~~科~~專業選修課程由系 (~~科~~)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三)課程設計與規範應提系 (~~科~~)、學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 七、~~教學內容~~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課程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課程規劃以1學分1學時為原則，但體育課程得為1學分2學時，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1學分1至3學時計算。~~科~~專業必修、~~科~~專業選修學分與學時合計差異數至多以28學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九、實務專題列為~~各科~~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3學時。
- 十、每門課程(含實習(驗)課程)均須提供中英文教學綱要、英文課程名稱，並至少提列2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為原則~~；若係自編講義，~~則另應自~~行註明。
- 十一、各~~系(科)~~每學年應針對畢業生就業調查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將分析、檢討結果反饋於新學年度入學年班課

~~程規劃上或已入學年班之課程修訂上。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已入學年班之課程如有異動或增加時~~
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系(科)~~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案)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7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及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各科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科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國中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科之特色。
- 三、各科學生至少需修畢220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共同必修、科專業必修、科專業選修、其他選修等四類。
- 五、共同必修72至78學分、科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102至109學分，其餘為科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其中科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以上。
- 六、課程設計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全校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系(科)、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二)科專業必修、科專業選修課程由系 (科)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 (三)課程設計與規範應提系 (科)、學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 七、教學內容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使課程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課程規劃以1學分1學時為原則，但體育課程得為1學分2學時，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1學分1至3學時計算。科專業必修、科專業選修學分與學時合計差異數至多以28學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九、實務專題列為各科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3學時。
- 十、每門課程(含實習(驗)課程)均須提供中英文教學綱要、英文課程名稱，並至少提列2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為原則；若係自編講義，應自行註明。
- 十一、各科每學年應針對畢業生就業調查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將分析、檢討結果反饋於新學年度入學年班課程規劃上或已入學年班之課程修訂上。已入學年班之課程如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二、各科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 要點 (草案)

110.08.31 中心會議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本校通識與外語課程，促進資源整合運用，達成最佳教學效果，依「南開科技大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主要職掌：
 - (一)研議本中心課程之規劃事宜。
 - (二)協調本中心與他系共同通識課程之相關課務事宜。
 - (三)審議每學期必修與選修課程開課事宜，並協調各課程授課老師及相關教學資源。
 - (四)審議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事宜。
 - (五)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含：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之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三～五人、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聘期一年。
- 四、本會 開會時 應有二分之一 以上 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 以上 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僅課程異動經本會決議後，需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校外專業人士、學生列席或提供參考資料。
- 七、本 要點 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民國107年06月14日 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6月28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7月17日 教務會議核備

- 一、為規劃與審查中心院級所屬單位開設相關課程，促進資源整合運用，達到最佳教學效果，依「南開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條，設置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中心教學單位包括通識(體育、國防)及外語教學等單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中心等單位主管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以上單位各推舉一至二位教師及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為委員，任期一年。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業界相關人士及校友代表列席。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異動而進退。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 建議、協調與審查本校中心教學單位訂定課程特色方向與原則。
 - (二) 協調與其他學院開課相關事宜。
 - (三)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 五、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
- 七、本辦法經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